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3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許瑞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未清償，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迭經讓與原告。而被告前與安泰銀行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固約定因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「安泰銀行」間之約定，原告雖自安泰銀行受讓本件債權，但非前揭借款契約之當事人，原告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；況被告並未提出其與債權讓與人間關於合意管轄約定之抗辯，本件自無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係設籍於臺南市，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戶籍地所在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李登寶